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GRAN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雲咸街1號南華大廈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4
建議重選董事	5
應採取之行動	6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7
其他資料	7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雲咸街1號南華大廈三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彼等回購股份，惟回購之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份總數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20%之股份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建議」	指	有關(i)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董事之建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GRAN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執行董事：
李惟瑋女士(主席)
黃志儉博士
李惟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凡先生
周雲霞博士
林志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2樓A301室

敬啟者：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該等建議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普通事項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a)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b)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以下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 (A) 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多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B) 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總數不多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擴大上文(A)段所述一般授權之權力，擴大之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述回購股份之授權而回購之股份總數。

鑑於上文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即將屆滿，以下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20%之股份；
- (2)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便彼等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10%之股份；及
- (3)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數目相等於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以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將分別於下列日期中之最早者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c)當股東於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所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董事會函件

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72,800,000股，及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為基礎：

- (1) 在所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4,5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
及
- (2) 在所提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7,2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股東可能批准之本公司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回購授權之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彼等為：

執行董事

李惟瑀女士 (主席)
黃志儉博士
李惟宏先生

委任日期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凡先生
周雲霞博士
林志偉先生

委任日期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根據細則第113(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3)之倍數，則數目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為限）須輪值退任，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3(A)條，李惟瑀女士及呂凡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其連任須經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批准。鑑於呂凡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其重選及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呂凡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任何管理職位，或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任何業務活動中擁有權益，或參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任何業務交易。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之所有時間內，彼已適當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並透過發表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之意見以及參與本公司相關之業務及其他事務，為本公司發展作出正面貢獻。此外，本公司已收到呂凡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函件。就此，董事會信納呂凡先生為誠信與才幹兼備，並相信彼獲重選及續聘或重新委任將令董事會以至本公司繼續受惠於彼之寶貴經驗、貢獻及參與。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重選呂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個人履歷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第16至20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建議重選董事。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副本，盡快交回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而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惟瑋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有關限制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而該公司進行之一切股份回購必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之方式）予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72,800,000股。

待提呈授出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7,2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3.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該等回購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相信回購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回購股份之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之資金，將來自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百慕達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被禁止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回購本身之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作出回購僅可以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本公司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

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回購時超逾相關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於回購相關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5. 全面回購之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與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比較，倘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前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	0.69	0.69
七月	0.70	0.60
八月	0.70	0.70
九月	0.70	0.56
十月	0.65	0.62
十一月	0.80	0.65
十二月	0.85	0.77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81	0.81
二月	0.81	0.81
三月	0.81	0.81
四月	1.68	0.62
五月	1.39	1.02
六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38	1.18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以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8. 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任何該等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當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證券之權力後，股東在本公司所佔附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足以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繼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以及就董事所知，或經董事合理查詢後確認，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之實體／人士如下：

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倘回購授權 獲悉數行使 時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Optimiz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Optimize Capita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4,980,000 (好倉) (附註1)	8.67%	9.63%
李德麟	實益擁有人	66,880,000	38.70%	43.00%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14,980,000 (好倉) (附註1)	8.67%	9.63%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至4)	35,180,000 (好倉) (附註2至4)	20.36%	22.62%
		117,040,000	67.73%	75.25%
大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大唐金融」) (附註2至4)	實益擁有人 (附註2至4)	35,180,000 (好倉) (附註2至4)	20.36%	22.62%
Jumbo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至4)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至4)	35,180,000 (好倉) (附註2至4)	20.36%	22.62%
Billion Sky Limited (附註2至4)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至4)	35,180,000 (好倉) (附註2至4)	20.36%	22.62%
Win Ke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至4)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至4)	35,180,000 (好倉) (附註2至4)	20.36%	22.62%

附註：

- (1) Optimize Capita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德麟先生單獨全資擁有。李德麟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惟琿女士及李惟宏先生之父親。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德麟先生被視為於Optimize Capital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大唐金融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umbo China Holdings Limited、Bright Pearl Limited及Win Key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58%、28%及1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Jumbo China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3) Jumbo China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illion Sky Limited實益擁有79.3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Billion Sky Limited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4) Billion Sk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in Key Investments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德麟先生實益擁有）實益擁有59.5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Win Key Investments Limited及李德麟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5) 持股百分比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72,800,000股計算。
- (6) 持股百分比按155,52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回購授權已獲悉數行使。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72,800,000股之基準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李德麟先生之持股百分比將由佔已發行股份（若悉數行使回購授權）約67.73%增至約75.25%。該項增加不會令李德麟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額減至低於25%。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產生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i)李德麟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指定之25%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李惟瑋女士（「李女士」），37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出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為董事會成立之投資委員會成員。李女士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之學士學位，彼亦持有波士頓學院(Boston College)之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及芝加哥大學(University of Chicago)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協助監察本公司日常投資、營運及行政事務。李女士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1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4類）以及提供資產管理（第9類））之持牌人。

李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大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投資組合內之被投資公司天津一商友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女士曾為多份金融期刊撰寫文章以及接受多份香港雜誌及報章訪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擔任執行董事外，李女士目前亦擔任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德麟先生之女兒及執行董事李惟宏先生之胞姐。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據董事所知悉者外，李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開始，除非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根據細則之規定，李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李女士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有權收取董事會（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其他酬金及酌情花紅。李女士之酬金水平乃參考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女士自本公司收取的薪酬及／或其他酬金約為75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李女士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呂凡先生（「呂先生」），59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呂先生畢業於杭州大學（現稱浙江大學）財金系。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彼於浙江省社會科學院擔任研究人員。呂先生曾於浙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管理層職務，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自二零零四年起，彼亦一直擔任浙江華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首席經濟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呂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因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及據董事所知悉者外，呂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呂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呂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呂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8,000港元及董事會（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其他酬金及酌情花紅。呂先生之酬金水平乃參考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呂先生自本公司收取的酬金為約38,000港元。

基於呂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之年度獨立確認書內所載資料，董事會已審查及評估呂先生之獨立性，並信納其符合上市規則下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標準。董事會認為，倘若呂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彼仍屬獨立，且具備達成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所需之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GRAN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雲咸街1號南華大廈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就彼等各自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a) 李惟瑋女士；及
 - (b) 呂凡先生；
3. 續聘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任何賦予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任何賦予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之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時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就確定在有關法例或規定下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規則及條例，及就此方面之所有其他經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回購或同意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之1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當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依據或根據該項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數目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項下授出之權力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惟瑋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2樓A3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5. 就第2項提呈之決議案，建議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之資料於本通函附錄二內，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本通函之一部分。
6. 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提呈之決議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除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7. 就上文第5項提呈之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會在視為有利於本公司股東之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需資料令股東就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本通函之一部分。
8. 上述決議案將於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惟瑋女士（主席）、黃志儉博士及李惟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凡先生、周雲霞博士及林志偉先生。